

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肖鹏、吴楚帆、丁建义持有的深圳市泽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慧文化”）39.485%股权。由于本次交易对手肖鹏系原控股子公司泽慧文化股东、总经理，吴楚帆系原控股子公司泽慧文化股东、营销总监，丁建义系原控股子公司泽慧文化股东，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收购完成后，泽慧文化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

公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73,281,999.19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62,899,234.17 元。期末净资产额 50%为 31,449,617.09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21,984,599.76 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泽慧文化经评估净资产价值为 1,549.77 万元，期末净资产账面价值-86.50 元，本次收购拟成交金额为 611.9266 万元，本次交易事项预计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肖鹏、吴楚帆、丁建义持有的深圳市泽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9.485%股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生效无需其他政府部门审批，交易完成后需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姓名肖鹏,性别男,中国籍,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学院路 251 号 9 座 8 号 5 楼,2011 年 6 月至今在广东东莞理工学院计算机学院任教,2014 年 3 月至今在深圳市泽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交易对手方姓名吴楚帆,性别男,中国籍,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翡翠明珠 1 栋 A 座 1106 号。现任深圳市泽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营销总监。

交易对手方姓名丁建义,性别男,中国籍,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星路 196 号 2-702,1999 年 1 月至今先后在深圳市康必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深圳前海乐合弘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2. 应说明的情况

由于泽慧文化是挂牌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泽慧文化 39.485%的股权,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深圳市泽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9.485%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八路招商桃园四期 1

号楼 405。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肖鹏、吴楚帆、丁建义持有泽慧文化 39.485% 股权。泽慧文化于 2013 年 3 月 7 日成立，经营范围：文化活动策划；动画影视多媒体设计；计算机软件、网络通讯软件设计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机械设备、礼品、工艺品、印刷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园林绿化设计；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动画影视多媒体制作；文艺演出；书籍的销售。泽慧文化注册资本 416 万元，由肖鹏、吴楚帆、丁建义、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方共同出资，股东肖鹏认缴出资额为 107.8896 万元，实缴出资 30 万元，股东吴楚帆认缴出资额为 37.44 万元，实缴出资 10.4106 万元，股东丁建义认缴出资额为 18.928 万元，实缴出资 5.2632 万元，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251.7424 万元，实缴出资 70 万元。

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以经审计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信息说明：本次交易成交价格参考经深圳德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评估净资产的账面价值，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泽慧文化经评估计账面净资产值为 1,549.77 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

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肖鹏、吴楚帆、丁建义认缴出资额未出资部分由公司出资，泽慧文化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人民币 611.9266 万元。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支付期限：挂牌公司于本协议生效后五日内，向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二) 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由深圳德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德资产评字[2016]076 号目标公司评估报告中列明的目标公司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各方共同协商确定挂牌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金额。

2.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本次收购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根据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不涉及重大的溢价或折价，定价客观、公允。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过户时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经营控制权增强，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济成果能起到积极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股权转让协议》；
- （三）《评估报告》；

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